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林靖璇

電話：(03)3322-101#6407

電子信箱：100559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助字第1130014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30014106_ATTACH1.ti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
專案」實施辦法辦法與申請表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通
知符合資格之弱勢民眾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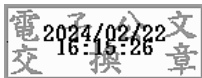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3年2月7日
(113)行教字第 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為為給予家境經濟缺乏或遭受變故學
生適時之扶助及鼓勵，對於符合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
法」規定之學生提供助學金。凡貴局（處）所轄業務中，
如有前述需求之案例，煩請轉知所屬單位，依上述辦法提
出申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表
格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或至網站下載表格（行天宮五
大志業網之教育志業：<http://www.ht.org.tw>）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113年3月11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，含大專、高
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。



五、檢附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申請表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

裝

訂

線